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东山调蓄低地南片工程 标段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东山调蓄低地南片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东山调蓄低地南片工程 已由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1-331002-04-01-77683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4.40%；银行贷款比例:95.60%，项目法人 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东山调蓄低地南片工程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整治河道总长18.2km，起自东山调蓄低地，终至十一塘调蓄湖；其中新开河段长7.78km，老河道拓宽整治段长约6.50km，围区新开河段长约3.92km；河底高程-1.0m~-2.0m。东山调蓄低地规模为980亩，底高程-1.0m~0.0m，常水位2.0m；引水节制闸净宽5m，闸底高程0m；整治西山河260m，河宽10m，河底高程0m。十塘节制闸净宽60m，底高程-1.5m。十一塘调蓄湖规模为1800亩，底高程为-2.0m。修建桥梁共22座，其中现状道路恢复桥梁15座，规划路网衔接7座。工程等级III等，防洪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原计划于2018年建成，本标段由台州市水利局以台水利【2023】62号文批复设计变更并启动，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21700000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本工程位于台州市高铁新区，工作内容包括调蓄低地开挖约280亩（现状方屿山山体不挖除）、新建1座排水闸，位于水域南侧出口位置，闸宽2孔×8m，过流底面高程-1.0m，底槛高程-1.80m。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相应概算投资约 109451531.00 元，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备注：/。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电 话： 0576-8860038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3666号

联 系 人： 徐慷海

电 话： 13606683951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春潮西路899号

联 系 人： 陈文彪、金梦瑶

电 话： 0576-88550075

电 子 信 箱： /

2026年05月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u> / </u>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u> / </u>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 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 证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 <u> 年 月 日 </u> 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u> </u> 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 <u> 年 月 日 </u> 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u> </u> 业绩或2项 <u> / </u>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 3 </u>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